

合同

项目名称： 体育彩票销售及保障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体育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常州市金坛区奥体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体育管理中心

17646 5

体育彩票销售及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体育管理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金坛区奥体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采购编号：JSZC-320413-HSGS-G2025-0016

1.2 项目名称：体育彩票销售及保障服务项目

1.3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要求。

1.4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要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
- ③补充通知（如有）；
- ④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989000 元。

付款方式：合同价分为基本费和年度绩效奖励，其中基本费为中标价的85%，年度绩效奖励为中标价的15%。基本费按季度平均支付，各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上季度费用（在支付各季度的款项时，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正常工作）。达到考核要求后发放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发放方案、绩效考核方案以局党组研究通过方案为准。

注：年度绩效考核奖励费经考核后按年度发放。

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情况、培训方案等：按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执行。

五、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六、服务质量的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方面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督导和评估,如不符合要求则有权取消其相应资格。

2、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二) 乙方责任:

1、体育彩票销售设备的调试、维修和保养:甲方设备维修保养计划明确维修保养周期,维修的及时高效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对设备维修保养进行清晰的分析记录,建立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护,维护响应:7天×24小时。

2、对全区体彩销售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体彩游戏玩法培训和指导,销售技巧培训和指导,责任彩票建设和合规销售培训和指导,设备操作培训和指导,站点包装指导,营销活动培训和指导。

3、对全区体育彩票销售网点营销物料和即开彩票的配送:乙方应具有本项目所需的场地、设备、运输、监控等设施,按本项目需求设置仓库并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安全监控;具备防火、防水、防潮、防盗、防尘、防虫等条件,仓库配有专人负责做好进库、出库等的台账记录。营销物料配送及时且使用规范。

4、全区体彩品牌的宣传推广和体彩公益活动的开展:品牌推广至全区体育赛事,在赛事现场进行品牌的宣传;在全区重大活动现场进行品牌推广开展体彩公益活动;在重大节日期间进行品牌推广开展体彩公益活动。

5、相关单位机构和人员基本要求:乙方应建立项目服务机构,配备项目实施的场地、设备、人员等;项目运营人员不少于10人且具有相关设备使用、维



修及保养相关从业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双方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

2、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关于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根据《关于印发 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5年4月27日

招标中心
1010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